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**九**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**第一百一十条**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**七**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11月）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1月12日